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 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 spc010@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36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 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免納之雜費,由教育部 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8117號函辦理。
- 二、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提供具技藝傾向且欲就業及經濟弱勢學生之適性入學管道,基於培育產業基層人才及照顧弱勢族群,教育部乃實施「免雜費」之優惠措施,鼓勵學生適性選讀。
- 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均以就業為導向,以培育學生 就業所需之能力為目標,期透過「免雜費」之優惠措施, 增加就讀誘因,讓學生適性選讀,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 群之政策。
- 四、另請貴校持續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 軌及就業輔導,期使每位學生一畢業即能就業,培育產業 發展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確實發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







訂

正本: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

